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7）号】。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关于应收账款管理存在的缺陷。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整改措施，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应收款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关天鹗

---

谭立亮

年 月 日